

36	2007	41
	永久	

乳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

乳环发〔2007〕17号

乳山市环保局 关于下达“十一五”期间主要污染物 总量削减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、单位：

为保证《乳山市“十一五”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》确定的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按期完成，根据乳山市人民政府《关于下达乳山市“十一五”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的通知》（乳政发〔2006〕49号）要求，特制定乳山市“十一五”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计划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实行污染物总量削减是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改善全市环境质量，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举措和抓手。各有关企业、

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污染物减排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履行污染物减排义务，认真组织，积极行动，采取得力措施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污染治理任务，保证污染物总量削减工作落实到位。对未按要求进行污染治理的单位，依法实行限期治理，治理期间予以限产限排；逾期未完成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任务的，依法责令停产整治。

附：乳山市“十一五”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计划表

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七日



主题词： 十一五 削减 计划

乳山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

2007年3月28日印发

“十一五”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计划表

年度	COD (吨)		NH ₃ -N (吨)		SO ₂ (吨)	
	削减量	减排情况	削减量	减排情况	削减量	减排情况
2006年	0		0		0	
2007年	84	海润丝业、铁厂、乳华纸业、啤酒、天明纸业、青林针织、华隆食品分别削减 7、30、22、5、10、5、5 吨	7	乳华纸业、天明纸业、青林针织分别削减 3、2、2 吨	0	
2008年	148	乳华纸业、鲁菱果汁、污水厂二期工程、乳山双连、大地海藻分别削减 37、16、85、5、5 吨	35	乳华纸业、鲁菱果汁、污水厂二期工程分别削减 7、2、16 吨	140	热电厂烟气脱硫
2009年	97	污水厂二期工程、明珠硅胶、尚进中鲁、图曼化工分别削减 85、2、2、8 吨	32	污水厂二期工程、图曼化工分别削减 27、6	0	
2010年	85	污水厂二期工程	27	污水厂二期工程	0	